

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升等作業流程

107年3月7日 院教評會議審議
107年3月8日 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告

擬升等教師向所屬系所單位提出申請

(5月、11月底向系所提出申請)

(請參考註一及校院系相關辦法辦理)



系所初審

(6、12月底系所開會 審查完畢並提案給院級單位)

1. 系教評會審查教學、研究以及輔導服務等(含研究著作、教學著作、教學成果以及技術報告)是否符合各系級單位基本條件
2. 系教評委員提供8位建議外審名單



學院辦理外審

(7月、翌年1月底前 完成院初審與外審人員連絡)

1. 院辦公室先進行系所送核文件初審
2. 院教評召集人初核刪除含有關係人之推薦人選後，圈選3-5位外審委員送件審查(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系級教評會提供外審參考名單中至少圈選1名外審委員。)



學院複審

(9、3月底前開完院教評並送校送外審)

1. 外審送審完畢，依表訂時間召開院教評委員會議進行審議。
2. 會中審查(審查內容：包含外審審查結果確認，教學以及輔導服務評分)。
3. 通過後隨即召集相關領域教評委員進行校外審推薦名單推選(送校級外審名單，院教評會議提供8位名單，得於院教評會議抽籤產生排序送校，但院級提供名單不得與系級提供名單重複。)
4. 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，應於議決後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，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，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。



送校教評審議

(12、6月前完成校外審並開教評審議)